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0號

原告 杜宗運
被告 杜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3,96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5）及其上3784建號建物（建物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（下稱系爭甲房地），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3）及其上197建號建物（建物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（下稱系爭乙房地）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所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

應以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35萬2,272元與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其中價額較低者為據。因起訴時原告並未向本院陳報上開房地具體交易價額為何，故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甲房地於起訴時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102,000元，又3784建號房屋總面積為107.57平方公尺，房地1號之價額為10,972,140元【計算式：102,000元/m²×107.57m²=10,972,1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系爭乙房地於起訴時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145,000元，又197建號房屋總面積為60.53平方公尺，系爭乙房地之價額為8,776,850元【計算式：145,000元/m²×60.53m²=8,776,8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上開房地總價額為19,748,990元，高於所擔保之635萬2,272元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5萬2,2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3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補正完整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並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鵬逸